

改革的推进会暴露新的作风问题

请讲



▲庄德水
北京大学
廉政建设
研究中心
副主任

近日,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在黄金时段连续播出电视专题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正风肃纪纪实》。该片共分四集:《承诺与期盼》、《正风肃纪》、《狠抓节点》以及《党风正 民风淳》,以大量翔实的第一手材料,展现八项规定实施两年来党风政风改进、社风民风转变的重大成果。

这四集电视专题片为什么能够受到关注并激起人们的观看热情呢?其关键在于作风建设正在改变中国,也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我们每一个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无法回避且必须接受作风建设所带来的变革和影响,让作风建设要求成为日常生活和工作的一部分。

人们关注这些电视专题片,其实不是凑热闹收看或教育学习那么简单,而是同时在关注现实生活、切身利益和未来发展。

作风建设是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的治本之策。作风建设不仅要从根本上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而且要从根本上变革固有的政治思维、传统观念、行为方式和行事态度,为中国政治发展提供新的生态环境和空间。

正如专题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开篇解说词所述:“看一个党是什么样的党,一看性质,二看宗旨,三看作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一个重要基础即是推进作风建设,作风建设能够积累起治国理政的政治资源。

对于当前的作风建设成效,用“新常态”来形容最为恰当不过了。自“八项规定”实施以来,中央带头遵守,紧盯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强大的心理震慑和社会影响。在高压反腐态势下,大吃大喝成了官场禁忌,公款送礼成了过街老鼠,违反工作纪律、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行为得到收敛,“不敢腐”机制已初见成效,为“不能腐”、“不想腐”等机制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人们之所以痛恶违反“八项规定”行为和“四风”问题,其要害在于这些违纪违规行为和问题的实质是一种特权。正是在特权思想的支配下,一些领导干部自恃权力优势,认为理应享有比一般人更多的待遇和好处,理应享有比别人更高的社会地位和资源;正是在特权作风的影响下,一些领导干部认为自己可以超越法制和制度的限制,认为自己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权力的行使。推进

作风建设,必须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作风,解决特权与腐败相关的作风问题,进一步清除官场的官僚习气,让权力回归其公共性,让掌权者不再是高高在上的“老爷”,让作风表率真正成为掌权者的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种责任。

面对作风建设新常态,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纠风之难,难在防止反弹”,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

不可忽视,当前有的单位和领导干部仍给“四风”换上“马甲”,穿上“隐身衣”,或“化整为零”,搞政策变通,或花样翻新,改换门庭……更重要的是,作风问题的发生有其特定的历史根源和制度根源,并非一朝一夕所能解决。作风建设有其内在规律,也容不得任何急躁,需要踏踏实实的工作推进。

随着改革发展的推进,一些深层次的作风问题还会暴露出来,甚至会以新的形式和面貌出现,所有这些都给作风建设提出新的挑战,但这些挑战决不会让人们人们对作风建设失去决心和信心,恰恰相反,以此为契机,人们会给予作风建设更多的社会关注、行动参与和政治支持。

中央一直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必须抓常、抓细、抓长,持续努力、久久为功。”这意味着作风建设是一个永恒的课题,作风建设新常态,直接改变了中国原有的政治生态,突破观念束缚和利益羁绊,让反腐真正成为一项关乎民生福祉的政治红利。

执行力

在深改新常态下,制度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公众期待也不断提升。无论党纪国法,还是各项规章制度,一旦颁布,就要动真格执行,而尚未实行的,则需尽快确定时间表,只争朝夕,别让公众久等。

本报深度记者 刘志浩

反四风 节日到了 继续“动真格”

元旦春节将至,四风问题“按惯例”又被提上日程。

本月18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推出“四风”问题曝光专区。从29日起,中纪委将继续“点名道姓”,通报违规违纪案件。

整顿党风不再大而化之,而是有了具体的条条框框,很多人都没料到,始于2012年底的八项规定会延续至今,且毫无松懈迹象。

“亲眼目睹,亲身经历一次党纪的严肃执行,比跟他说了十遍遵守党纪的意义还要管用。”近期央视一套播出的《作风建设》纪录片中如是说。

作风建设“动真格”的作用立竿见影,整个社会风气已为之一变。如今,即将到八项规定第三个年头,可以想见中纪委将依旧“动真格”。

“新条例” 为反腐保驾护航 该来的尽快来

节点抓四风,制度护反腐。历经千呼万唤,12月要出台的“不动产登记条例”,如今已是箭在弦上。普遍认为这部条例的重要作用之一便是反腐。

“房叔”、“房姐”……一系列跟“房”有关的贪腐案,凸显了我国不动产登记的不透明,以及各部门信息沟通的不顺畅。制度性缺陷,对反腐的阻碍显露无遗。

2010年起,中央便开始推官员财产申报,但始终阻力重重。到2013年11月,国务院在“房产”上破题,宣布将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如专家所言,条例的颁布,将使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全国联网共享,并与公安户籍登记信息相连接,打破各部门“信息孤岛”,为反腐提供重要制度保障。不仅如此,信息的共享通报,还将对官员财产公开,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养老改革 拖延症 患了近7年

尽管历经波折,某些制度的确立依然未可期,比如养老制度改革。

目前我国养老存在双轨制: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养老金直接由财政统一支付,而社会企业单位则由单位和个人按一定标准缴纳。

这里有历史原因,但在公平正义深入人心的今天,“双轨制”破坏按劳分配的平等分配权的缺陷日益明显,改革呼声高涨。

此背景下,2008年3月,山西、上海等五省市先期试点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2013年10月,传出养老金改革顶层方案或实施事业单位与企业并轨的消息。2014年5月,国务院公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明确事业单位人员参与社会保险的改革。

掐指算来已近7年,公众期待的公务员养老制度改革,仍无下文,7年改革也没有实质性进展。零敲碎打式的渐进改革固然重要,但也不能以稳妥之名,无限拖延,至少设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才能让公众对未来有更好期待。

且慢

慈善立法进程迎来历史性转折



▲王振耀
北京大学
中国公益研
究院院长

14日,比邻清华,北大的一个酒店会议室里,慈善法专家建议稿发布。

半年来,清华教授王名、北大教授金锦萍和北师大教授刘培峰一起,举办了13期“慈善立法半月谈”,上百学者、官员和NGO成员参与,形成了该建议稿,希望能再次撬开慈善立法的通道。

2005年至今,慈善立法踟蹰十年,这次真的迎来转机吗?且看王振耀怎么说。

今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慈善立法规划正式实施。初步定名的中国慈善事业法确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起草。

慈善立法工作由行政部门主持起草到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是中国慈善立法的一个历史性转折。因为,慈善法牵涉到政府与社会多个方面,仅仅由政府部门主持立法,不便于公开讨论并且使社会有序地参与立法进程。

慈善立法之所以多年拖延,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行政部门来起草,但许多社会问题的解决特别是社会意见的表达,往往无法通过行政机制来协调。行政机关强调协调一致,而人大机关则在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慈善立法,仅仅在国家机关的层面上,就牵涉到几十个部门,如果一个部门提出不同意见,往往就很难再深入推进,社会大众也很难参与。由全国人大来主持,

完全可以鼓励社会各界多种形式的参与,这也是社会立法机制的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近一年的慈善立法工作,也确实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的支持下,征求各界意见,与专家学者反复讨论,在慈善界引起了多方面的积极响应。内务司法委员会对地方的立法调研活动,客观上推动了地方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态势。可以说,仅仅是慈善立法机制的调整,就已经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社会促进。

众所周知,我国公益慈善的法律法规已经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对慈善事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通过慈善立法,对法治建设,特别是对社会大众慈善行为和行政机关管理行为的规范,都会产生较大的促进。

慈善立法,必然要对慈善组织、捐赠、免税、信息透明以及公益信托与社会企业等项管理乃至管理体制方面的基本问题进行规范。

按照中央部署,慈善组织的注册不再需要主管单位。如何确立适宜的注册机制?是不是还要沿袭中央与省两级管理体制的办法?县级可不可以注册?一个组织的注册资金究竟有多少才好?这都需要在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用法律来规范。

募捐的管理,尽管已经颁布了国家的公益事业捐赠法,但还有不少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谁能发起募捐?募捐要不要采用许可的办法?网络募捐要不要制定管理办法?诸如此类,也需要法律

规范。

在捐赠免税方面,一些办法已相当不适应了。比如,实物捐赠都要折算为货币来进行免税,如果一个慈善家要捐赠几十亿元的股票,就要缴纳大量的税款,否则捐赠不能实现。有的地方已经出现这样的荒唐现象,一个慈善家临终将房屋捐给政府,但按现行法律,如果他不能缴纳足够的税款,政府也不能接受。这些现象,只有通过广泛的社会讨论,统一社会理念,再通过立法规范,才能避免尴尬。

信息透明,当前也引起不少争议。有的慈善组织缺乏透明,有的则透明过度。在缺乏尊重社会隐私与基本法律底线的社会环境中,于这类矛盾,也只有通过法律进一步规范,才能形成健康的公开透明环境。

即使公益信托,尽管有信托法,但缺乏有关的操作规则,公益信托还是不能发展。而发展现代慈善,如果缺乏公益信托,慈善资金的运作是相当困难的。在欧美,公益信托已经发展上百年,再加上股票捐赠的免税制度,因而比尔·盖茨和巴菲特才能很容易将几百亿美元捐赠。在这方面,我国几乎是空白。这类障碍,唯有通过法律来突破,才会减少社会成本,形成大的慈善发展格局。

当然,慈善立法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即使此次立法能够解决,但随着各类社会条件的变化,还会出现不适应的现象。但是,一旦慈善事业法正式颁布,就能够为慈善事业的发展奠定基本的法律框架,即使有些方面还不太完善,但以后还可以修改。